

台灣首府大學臨時圖書借閱證申請辦法

93年10月19日通過實施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1年9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典藏之圖書資料，為服務及提供多元化讀者使用本館館藏之需求，在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之前提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兼任教師。
- 二、本校計劃研究助理。
- 三、修業期限一學期以上之本校各種短期進修班學員。
- 四、本校校友(含畢業校友及編制內之退休或離職教職員工)。
- 五、校外人士。

第三條 「臨時圖書借閱證」申請流程及有效期限：

- 一、本校兼任教師。
 - (一) 到本館索取或上網下載「臨時圖書借閱證申請單」，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整，連同聘書影本一份及身份證影本，一吋照片 2 張，向本館一樓櫃台申辦。
 - (二) 臨時圖書借閱證之有效期限以聘書之聘期為依據，續聘任期者，請攜帶新聘書影本及臨時圖書借閱證到館申請延長期限。
- 二、本校計劃研究助理。
 - (一) 到本館索取或上網下載「臨時圖書借閱證申請單」，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整，連同聘書影本一份及身份證影本，一吋照片 2 張，向本館一樓櫃台申辦。
 - (二) 臨時圖書借閱證之有效期限以聘書或該專案研究計劃設立之期限為期限。
- 三、本校各種短期進修班學員。
 - (一) 到本館索取或上網下載「臨時圖書借閱證申請單」，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整，連同申請人之學員證影本及身份證影本，一吋照片 2 張，向本館一樓櫃台申辦。
 - (二) 臨時圖書借閱證之有效期限以該進修班之修業期限為期限。
- 四、本校校友。
 - (一) 到本館索取或上網下載「臨時圖書借閱證申請單」，繳交保證金 1000 元整，連同校友證(請至研發處就輔組辦理)及身份證影本，一吋照片 2 張，向本館一樓櫃台申辦。
 - (二) 臨時圖書借閱證之有效期限以校友證之期限為期限。
- 五、校外人士。
 - (一) 到本館索取或上網下載「臨時圖書借閱證申請單」，繳交保證

金 1500 元整，及年費 500 元整，連同身份證影本，一寸照片 2 張，向本館一樓櫃台申辦。

(二) 臨時圖書借閱證之有效期限以一年為期限，申請延長者繳交年費即可辦理續期。

第四條 借書冊數及借期：

(一) 借閱範圍：限總圖書館可供外借之圖書，不含校內各院系所之小型圖書館。

(二) 符合本法第二條申請資格 1 至 2 項者：比照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可借書冊數：圖書 25 冊(借期 30 天)、雜誌 3 本(借期 7 天)、光碟 2 片(借期 7 天)，可預約、續借一次。

(三) 符合本法第二條申請資格 3 至 5 項者：可借書冊數：圖書 5 冊(借期 30 天)，可預約、續借一次。

第五條 申請終止「臨時圖書借閱證」時，申請人需持臨時圖書借閱證及身分證至本館一樓櫃台申辦，待本館查核借書記錄無誤後，始得無息退回保證金。保證金須依學校程序退還並非現場退還現金，終止會員時須先結清借書及相關費用等，否則不退還保證金。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

第六條 「臨時圖書借閱證」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親自向本館掛失並申請補發，且需攜帶身分證及一寸相片 1 張，並繳交工本費 200 整，若未即時掛失而致使本館蒙受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臨時圖書借閱證」限本人使用，攸關讀者權益不得借予他人使用，如經發現，本館有權立即停止其借書權利。

第八條 至本館借書或閱覽時，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及「閱覽規則」之相關規定，否則將取消其借書權利。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